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1号

罪犯王海青，男，1989年8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灌云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072319890806385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东王集镇条河村四组15-1号，原住江苏省灌云县东王集镇条河村四组15-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0)苏0723刑初6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海青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（2021）苏07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35年8月21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20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21年9月23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海青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共受到监狱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海青系侵犯未成年犯罪，且系暴力犯的罪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